



#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

## 二 零 零 五 年 度 中 期 業 績 公 告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此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審閱報告將於中期報告內列載。

### 業 績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度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集團溢利為港幣72.9百萬元，與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之港幣56.6百萬元相比，上升28.9%。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26仙。

### 股 息

第一季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派發，派息總額為港幣18.1百萬元。董事會已於今日宣佈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派發第二季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予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至十月七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b>107,585</b>	123,639
其他收入		<b>5,350</b>	5,606
其他收益淨額		<b>15,123</b>	528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b>(50,679)</b>	(56,505)
銷售及推銷費用		<b>(16,061)</b>	(14,211)
行政及公司費用		<b>(25,893)</b>	(27,677)
未扣除融資成本前之營業溢利		<b>35,425</b>	31,380
融資成本	4	<b>(3,012)</b>	(1,632)
營業溢利	3	<b>32,413</b>	29,74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44,822</b>	32,470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b>7,672</b>	7,798
除稅前溢利	4	<b>84,907</b>	70,016
所得稅	5	<b>(5,992)</b>	(4,574)
除稅後溢利		<b>78,915</b>	65,442
應佔期內純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b>72,931</b>	56,580
少數股東權益		<b>5,984</b>	8,862
除稅後溢利		<b>78,915</b>	65,442
本中期內之股息：	6(a)		
於本中期內宣派之中期股息		<b>18,050</b>	12,926
於本中期結束後宣派之中期股息		<b>18,050</b>	12,957
		<b>36,100</b>	25,883
每股盈利	7		
基本		<b>26仙</b>	23仙
攤薄		<b>22仙</b>	19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13,316		105,192
聯營公司權益		1,236,119		1,190,188
合營公司權益		21,440		13,768
非買賣證券		420,016		458,283
遞延稅項資產		470		1,000
		<u>1,791,361</u>		<u>1,768,43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72		624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15,812		18,033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46,708		442,266	
		<u>463,292</u>		<u>460,92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53,428)		(60,401)	
預先收取之駕駛課程收入	(65,231)		(57,550)	
可換股票據	—		(82,457)	
免息貸款	(19,113)		—	
應付稅項	(6,968)		(2,738)	
應付股息	(18,111)		(113)	
		<u>(162,851)</u>		<u>(203,25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00,441</u>		<u>257,66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091,802</u>		<u>2,026,095</u>
<b>非流動負債</b>				
免息貸款	—		(2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070)		(1,380)	
		<u>(2,070)</u>		<u>(21,380)</u>
<b>資產淨值</b>		<u>2,089,732</u>		<u>2,004,71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0,841		279,698
儲備		1,743,453		1,677,808
<b>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u>2,044,294</u>		<u>1,957,506</u>
<b>少數股東權益</b>		<u>45,438</u>		<u>47,209</u>
<b>權益總額</b>		<u>2,089,732</u>		<u>2,004,715</u>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當中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除預期會於二零零五年度週年財務報告中需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四年度週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同。有關此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為符合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必須於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按當時基準對有關政策之應用及已出具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實際影響或會有異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

雖然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告，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之財務報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告可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之報告中，表示對這些財務報告無保留意見。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詞語一併包括會計準則及詮釋）。董事會已決定根據現行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制定會計政策用以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告。

將告生效或可自願提前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告中採納之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受會計師公會在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後頒佈之額外詮釋或宣佈之其他變動所影響。因此，集團在該期間之財務報告所應用之政策，未能在刊發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準確釐定。

下表載列已在本中期報告中反映之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應用之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資料。

(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i) 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權益總額期初結餘(經調整)之影響

下表載列已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盈餘儲備		總額	少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調整：						
會計準則第39號						
對聯營公司之影響						
－對沖工具		—	(27,734)	(27,734)	—	(27,734)
對本公司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5,774)	7,021	1,247	—	1,247
－免息貸款		(1,234)	2,544	1,310	—	1,310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之影響總計	2(b)	<u>(7,008)</u>	<u>(18,169)</u>	<u>(25,177)</u>	<u>—</u>	<u>(25,177)</u>

(ii)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調整)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下表提供倘在期間仍沿用之前的政策，引致該期間之溢利會較高或較低之估計(若作出該等估計為可行者)。

誠如附註2(b)所闡釋，由於並無對政策之一切變動作出追溯性調整，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示之金額或會不能與本中期期間所示之金額相比較。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	少數	總額	母公司	少數	總額
持有人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持有人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第39號							
－可換股票據		(1,247)	—	(1,247)	—	—	—
－免息貸款		(423)	—	(423)	—	—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期間影響總計	2(b)	<u>(1,670)</u>	<u>—</u>	<u>(1,670)</u>	<u>—</u>	<u>—</u>	<u>—</u>
對每股盈利之影響：							
－基本		(0.006)			—		
－攤薄		(0.005)			—		

- (iii)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調整)止六個月直接在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之影響。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下表提供倘在期間仍沿用之前的政策，引致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或支出會較高或較低之估計(若作出該等估計為可行者)。

誠如附註2(b)所闡釋，由於並無對政策之一切變動作出追溯性調整，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示之金額或會不能與本中期期間所示之金額相比較。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		總額	母公司		總額
		股權	少數		股權	少數	
		持有人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第39號							
— 對沖工具		23,493	—	23,493	—	—	—
期間影響總計	2(b)	23,493	—	23,493	—	—	—

(b) 金融工具(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和呈列」及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關於金融工具會計政策之變動載於下文。

在以往年度，若干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如下：

- 由管理層所簽訂之衍生金融工具用以對沖一項已承諾在未來進行之交易之相關利率風險按現金基準確認；及
- 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免息貸款乃按成本(包括交易費用)列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已為上述金融工具採納下列新會計政策：

- 由聯營公司簽訂之一切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衍生工具中有效對沖部份即用以對沖已承諾在未來進行交易之現金流量之公平價值變動，會在權益中確認，而無效對沖部份直接在損益賬中確認。

在採納該項變動時，曾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對沖儲備期初結餘作出港幣27,734,000元之調整。由於受到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所限，故比較金額並無予以重列。

由於該項新政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增加港幣23,493,000元。

- 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免息貸款於發行時即分拆為負債及權益兩部份，方法為將負債部份按其公平價值確認，並將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公平價值間之差額撥入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權益部份則包括在其他儲備內，直至有關票據或貸款已被兌換(在此情況下會轉撥往股份溢價賬)或有關票據已獲贖回(在此情況下會直接撥往盈餘儲備)。

在採納該項變動時，曾分別增加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其他儲備期初結餘港幣9,565,000元及減少盈餘儲備期初結餘港幣7,008,000元。由於受到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所限，故比較金額並無予以重列。

由於該項新政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減少港幣1,670,000元。

**(c) 呈列變動**

採用之新財務報告準則具有追溯性，引致賬目呈列及比較數字需重新編製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尤其在下列情況：

- (i) 在以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列，並作為資產淨值扣減處理。集團是年度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亦在收益表獨立呈列，並在計算股東應佔溢利前作為扣減項目處理。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之規定，在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獨立於母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權益，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權益項內呈列；而在本期間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乃在綜合損益賬之賬面呈列為少數股東與母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在期間之溢利或虧損總額之分配。

- (ii) 在以往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合營公司稅項乃在損益賬中呈列為稅項之一部份。於採納會計準則第1號後，在呈列應佔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溢利時，會扣除應佔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之稅項。

**3 分部匯報**

分部匯報資料乃就本集團之業務分類而呈報。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報告方式是由於管理層認為該方式較切合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經營駕駛學校

經營隧道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財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駕駛	經營道路電子		財務	未經分類	綜合
	學校	經營隧道	收費設施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93,465	1,557	1,800	10,268	495	107,585
其他收入	—	5,350	—	—	—	5,350
總收入	<u>93,465</u>	<u>6,907</u>	<u>1,800</u>	<u>10,268</u>	<u>495</u>	<u>112,935</u>
分部業績	13,158	6,907	1,689	23,877	(543)	45,088
未分配營業支出						<u>(9,663)</u>
未扣除融資成本前之營業溢利						35,425
融資成本	—	—	—	(3,012)	—	<u>(3,012)</u>
營業溢利						32,413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44,822	—	—	—	44,822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	—	7,672	—	—	<u>7,672</u>
除稅前溢利						84,907
所得稅	(2,224)	—	(295)	(3,473)	—	<u>(5,992)</u>
除稅後溢利						<u>78,915</u>
本中期折舊	6,796	—	—	—	2,375	9,171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駕駛		經營道路電子		財務	未經分類	綜合
	學校	經營隧道	收費設施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13,949	1,507	1,800	6,383	—	123,639	
其他收入	—	5,548	—	58	—	5,606	
總收入	<u>113,949</u>	<u>7,055</u>	<u>1,800</u>	<u>6,441</u>	<u>—</u>	<u>129,245</u>	
分部業績	25,298	7,055	1,693	6,393	—	40,439	
未分配營業支出						(9,059)	
未扣除融資成本前之營業溢利						31,380	
融資成本	—	—	—	(1,632)	—	(1,632)	
營業溢利						29,74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32,470	—	—	—	32,470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	—	7,798	—	—	7,798	
除稅前溢利						70,016	
所得稅	(4,279)	—	(295)	—	—	(4,574)	
除稅後溢利						<u>65,442</u>	
本中期折舊	8,132	—	—	—	2,160	10,292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a) 融資成本</b>		
可換股票據利息	2,403	1,431
其他借貸成本	609	201
	<u>3,012</u>	<u>1,632</u>
<b>(b) 其他項目</b>		
折舊	9,171	10,292
使用存貨成本值	4,453	6,119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淨額	(1,385)	(528)
出售非買賣證券溢利淨額	(19,932)	—
非買賣證券減值撥備	6,195	—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6,468)	(5,401)
利息收入	<u>(9,150)</u>	<u>(6,588)</u>

董事曾審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證券投資組合，根據該審閱並基於客觀憑證，認為本集團若干證券投資須於該日作出減值。

根據本集團就投資所採取之會計政策，在投資重估儲備內關於該等證券之虧絀總額為港幣6.2百萬元(二零零四年：無)，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轉撥綜合損益賬內。

##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	4,772	4,574
遞延稅項	1,220	—
	<u>5,992</u>	<u>4,574</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為港幣9.8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2百萬元)，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賬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合營公司稅項為港幣1.6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7百萬元)，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賬之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內。

## 6 股息

### (a) 本中期內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6仙(二零零四年：每股5仙)	18,050	12,926
在本中期結束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6仙(二零零四年：每股5仙)	18,050	12,957
	<u>36,100</u>	<u>25,883</u>

在本中期結束後宣派之中期股息，並無在中期結束日確認為負債。

### (b) 在本中期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在本中期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5仙)	28,021	12,527

## 7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72,93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6,58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3,880,628股(二零零四年：251,240,576股)計算。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73,88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7,761,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35,050,009股(二零零四年：296,778,043股)計算，並已就全部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作出調整。

### (c) 對賬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3,880,628	251,240,576
假設以無償代價發行普通股	34,093,750	23,251,775
假設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普通股	17,075,631	22,285,692
	<hr/>	<hr/>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5,050,009	296,778,043
	<hr/> <hr/>	<hr/> <hr/>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駕易通有限公司(「駕易通」) – 佔有70%權益

### 快易通有限公司(「快易通」) – 實益擁有35%權益

駕易通之主要資產為於快易通所持有之50%股權，快易通所提供之電子收費設施覆蓋香港十條不同收費道路及隧道，目前營運中之自動收費行車線為四十八條。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其用戶數目約為206,000。在全部十條收費道路和隧道之自動收費設施整體使用量約為50%，其中以西區海底隧道之使用率最高，佔逾60%。快易通每日處理量約為320,000架次，隧道費所涉及金額每天約為港幣6.0百萬元。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快易通並已推出「全球定位系統」，提供車隊管理服務。該系統廣受公司客戶歡迎，在六月底前已裝置逾570部。

###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香港駕駛學院」) – 佔有70%權益

比對去年同期，香港駕駛學院在回顧期間錄得之駕駛課程需求大幅下跌，而且電單車訓練課程之需求亦進一步減少。低營業額乃由於在二零零四年最後一季之新增銷售額低及市場萎縮所致。在其他私人駕駛教授者之劇烈競爭下，香港駕駛學院特為經挑選之公司客戶推出多個推廣計劃，旨在增加下半年度之報學人數及營業額。長遠而言，香港駕駛學院將繼續透過重新建立品牌計劃，藉以在定價及質量兩方面取得平衡。

##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 – 佔有37%權益

由於東區海底隧道在五月開始增加收費，同月之過海總交通量比對之前各月份之流量下跌約7%；而西區海底隧道之市場佔有率則增加接近2%至超逾18%。西區海底隧道在回顧上半年度之每日流量約為39,300架次。鑑於經濟之利好勢頭及更多旅客流入帶來強勁消費動力，除非利率上升步伐加快，預期西隧公司之表現在下半年度仍會繼續改善。

## 香港隧道及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隧道管理公司」) – 佔有37%權益

隧道管理公司根據一份與政府簽訂之「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營運最繁忙之紅磡海底隧道，合約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該合約已獲政府再續期二十四個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中期業績評議

### (I)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集團溢利為港幣72.9百萬元，與去年同期之港幣56.6百萬元相比，增加28.9%。每股盈利為港幣26仙，與去年同期之港幣23仙相比，增加13.0%。二零零五年度之中期業績有所改善，主要由於隧道營運之溢利貢獻增加及出售有價證券獲利所致。

回顧期間之集團營業額為港幣107.6百萬元，與去年同期錄得之港幣123.6百萬元相比，減少港幣16.0百萬元或13.0%。

香港駕駛學院錄得之營業額大幅下降18.0%至港幣93.5百萬元，原因為駕駛課程及電單車訓練課程之需求下降，縱使平均時收比對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但總體課程收入仍下跌。邊際毛利率略為減少，但營業溢利比對去年同期則下降48.0%。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溢利(主要為西區海底隧道之營運貢獻)由去年同期之港幣32.5百萬元，增加38.0%至港幣44.8百萬元。西隧公司之表現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四年七月開始提高隧道收費致令隧道費收入增加。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主要由於西隧公司使用遞延稅項資產。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為遵守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西隧公司之管理層認為日後應課稅利潤有可能用來抵銷現時之稅務虧損，故西隧公司已就日後稅務虧損利益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另西隧公司在回顧期間錄得稅項支出。

隧道管理公司(一間履行紅磡海底隧道管理合約之聯營公司)在期間維持穩定收入。

回顧上半年度集團應佔快易通有限公司(一間經營電子收費系統之合營公司)之溢利淨額為港幣7.7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7.8百萬元，略為減少1.6%，此乃由於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本集團在回顧期間之融資成本增加港幣1.4百萬元至港幣3.0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6百萬元，此乃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新會計政策所致。本公司就於二零零二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年利率為3.5%）及Honwa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因簽訂之購股權協議而借出之3年期免息貸款，於發行時即分拆為負債及權益兩部份，方法為將負債部份按其公平價值確認，並將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公平價值間之差額撥入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採用有效利息法在有關期間內按攤銷成本入賬，而公平價值變動則在損益賬中扣除。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a)(ii)內。

重估若干投資證券產生之虧損總額為港幣6.2百萬元，由於該等證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出現減值，故已由投資重估儲備轉撥往綜合損益賬。

## (II) 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為港幣420.0百萬元及主要為藍籌公司證券之投資組合。在首六個月自該組合獲得之股息收入為港幣6.5百萬元。

## (III)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為港幣446.7百萬元。可供使用之銀行信貸足以應付營運資金及資本性支出方面之可預見資金需要。本集團在回顧期間內並無動用該等信貸。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借款均以港元計算，故此毋須承受匯率波動之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長期負債（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

## (IV) 僱員

本集團旗下職員約659人。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況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份，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董事會亦視乎本集團之財政業績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僱員購股權。在首六個月之職工成本總額為港幣55.4百萬元。本公司並設有購股權計劃。

## (V)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有關本公司

本公司就所獲之一般信貸共港幣150百萬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0百萬元）向兩間有關銀行作出承諾。獲授之銀行信貸亦由本集團所持有之若干上市證券投資作負抵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仍未動用該等信貸。

**(b) 有關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駕駛學院」)**

香港駕駛學院與其往來銀行訂下一項向第三者作出保證之協議。根據該協議，香港駕駛學院需提供在該銀行存放不少於港幣1.7百萬元之定期存款作保證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百萬元)。

**(c) 有關香港隧道及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隧道管理公司」)**

本集團透過一家銀行代表隧道管理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港幣18.9百萬元之保證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9百萬元)，確保隧道管理公司履行紅磡海底隧道之經營和管理及隧道器材之運用和維修之協議。

**(d) 有關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西隧公司」)**

本公司及西隧公司之其他股東，即High Fortune Group Limited (及其最終股東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及Adwood Company Limited (及其最終股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向香港特區政府作出共同及個別保證，承諾就興建西區海底隧道 (「西隧」)，直至西隧開放予公眾使用 (「通車日」) 為止所需之興建、財務、管理及維修費用；及在通車日之後，惟在西隧之維修證書獲發出之前，就該項工程任何涉及之更換或修理事宜，向西隧公司以股本注資及／或從屬貸款之形式，墊付相等於任何超過預計成本港幣7,534百萬元之超支金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維修證書尚未獲發出。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各董事概無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顯示本公司目前或過往在本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訂明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 (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 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1條及82條，董事會主席張松橋先生自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以來，從未輪流退任或計入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數目。

為致力制訂及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均須定期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將於下次股東大會上提呈對公司章程細則第81條及82條作出修訂，以供股東批准。

就守則條文第B.1.1條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設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納清楚說明薪酬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之特定成文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就守則條文第C.3.3條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審核委員會採納新職權範圍以包括上述守則條文第C.3.3條訂明之工作。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分別就董事及有關僱員(涵義見企業管治守則)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在本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行為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回顧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楊顯中、袁永誠、黃志強、梁偉輝及董慧蘭，非執行董事李嘉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光、王溢輝及吳國富。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